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80号

当事人：蔡开同，男，汉族，60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0月28日22时58分，当事人林元允驾驶“粤江城渔95299”渔船在N21°29.2110' E108°43.2871'附近海域（A类渔区，位于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使用框架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查获。经查，该船驾驶室左右两侧悬挂有“粤江城渔95299”号牌，船首两侧刷写有“粤江城渔95299”字样。林元允现场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粤阳江）船捕（2023）HY-100090号〕，证书载明：该船持证人为蔡开同，船名为粤江城渔95299，船长22.25米，主机总功率79千瓦，作业类型为钓具，作业场所为A类渔区（广东省），证书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该船为玻璃钢结构，驾驶室内的北斗卫星船载终端设备处于关闭状态。船中部甲板面安装起网机1台，船左右两侧各安装框架

拖网 1 张，拖网网囊内捕获有渔获物黄鱼，船中部船舱内也发现有渔获物黄鱼。机舱内配备主机和副机各 1 台。据现场统计，船舱及拖网网囊内的渔获物黄鱼经称重为 2154.11 斤（1077.055 千克）。执法人员对“粤江城渔 95299”上的网具逐目测量网囊相邻 5 个网目内径，测量结果最小值为 18 毫米，根据《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 号文件规定，单船框架拖网最小网目为 25 毫米，即涉案渔船网目尺寸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二十八。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林元允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circ} 29.2110'$ $E108^{\circ} 43.2871'$ 附近海域（A 类渔区（广西），位于南海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使用框架拖网进行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为玻璃钢材质；证明涉案渔船上发现有渔获物黄鱼；证明涉案渔船最小网目尺寸为 18 毫米；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林元允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林元允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驾驶涉案渔船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

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林元允和蔡开同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林元允和蔡开同的个人身份；

四、粤江城渔 95299 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粤江城渔 95299”，其所有人为蔡开同；证明涉案渔船为玻璃钢材质，主机功率 79 千瓦；证明涉案渔船的作业场所在 A 类渔区（广东省），作业类型为钓具；

五、现场取证照片 78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悬挂有“粤江城渔 95299”号牌，船首两侧刷写有“粤江城渔 95299”字样；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黄鱼经称重为 2154.11 斤（1077.055 千克）；证明涉案渔船的北斗卫星船载终端设备处于关闭状态。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 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 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 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 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 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 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 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 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 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 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 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 应当在驾驶台值班, 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 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 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 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 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 弃船时, 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

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

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一、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二、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8（4）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四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没收渔获物黄鱼 1077.055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2. 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元）；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中“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

上（不含本数）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没收渔获物黄鱼 1077.055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2. 没收框架拖网 2 张；3. 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元）；当事人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一节序号 1（4）中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一档“海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本数）；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渔获物黄鱼 1077.055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2. 没收框架拖网 2 张；3. 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与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择一重罚如下：1. 没收渔获物黄鱼 1077.055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2. 没收框架拖网 2 张；3. 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元）。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合并处罚如下：

- 一、没收渔获物黄鱼 1077.055 千克（已无害化处理）；
- 二、没收框架拖网 2 张；
- 三、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